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領導知能、服務學習相關業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領導知能、服務學習計畫。
- 二、督導領導知能、服務學習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查「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內容與實施成效。
- 四、其他與領導知能及服務學習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1名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2人組成。執行秘書1人，由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